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新开办企业通过“一窗通”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为缴存单位提供更为便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渠道，现就新开办企业通过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办理缴存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新开办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“一窗通”平台，在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同时，完整准确填报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基本信息，自动完成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。

二、新开办企业基本开户信息填报不完整的，应临柜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并进行确认后，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。临柜办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802

